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059）。

监事会认为：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